

第 32 号  
类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## 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马立冬

工作单位： 高青县青城镇党委副书记

组 别： 青城镇

联系电话： 18805336088

案 由：

关于将青城镇作为乡村振兴示范镇列入

全县重点项目予以打造的建设

2020年5月16日

理由近年来，枣城镇秉承“人口向城镇集中，产业向园区集中，居住向社区集中”的工作思路，建成文昌社区、太平社区2处居民搬入社区后，引进得益乳业“种养加一二三产业融合”田园农业综合体项目，流转土地1.2万亩，解决了谁来种地的后顾之忧，建成占地60亩汽车用品产业园1处，规划建设1000亩小微企业创业园1处，为流转土地解放出的劳动力提供打工就业平台。同时，精细规划枣城镇古商贸文旅特色小镇，重点打造核心区文昌西街，城镇品质和档次不断提升，于2019年12月成为全县唯一一个被列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的乡镇。因此，建议在此基础上，举全县之力将枣城镇作为乡村振兴示范镇重点打造。

1. 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向枣城倾斜，建议由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，上级国土资源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，做好

规划调研,根据青城实际,合理规划  
土地增减挂钩政策落实工作,尤其要为青城  
新建小区,进一步实现“人口集聚”提供支持。

2. 拨付乡村振兴示范镇启动资金,建  
议上级整合相关项目,给予5000万元启  
动资金,建设上级突破青城镇的财力  
有限瓶颈,扶持建设可容纳3000人  
左右的农村社区1个,逐年逐步滚动  
发展,居民搬迁入住社区,原自然村址  
建设用地指标漂移,获得土地增减  
挂钩政策收益后,按规划继续推进社  
区建设,循序渐进,扩大人口集聚范围。

办法:

初审意见:

附注: 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, 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